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95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及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修正版)各乙份(電子檔共3個)(0095394A00_ATTCH1.pdf、0095394A00_ATTCH2.pdf、009539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及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修正版)各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1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80400255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版簡章更新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網址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及試務承辦學校成功高中網頁網址(<https://www.ckjh.chc.edu.tw/>)。
- 三、有關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第3頁第柒點第一項初審之申請時間：109年4月16日(星期三)至109年4月17日(星期四)……，星期部分係屬誤繕，修正為109年4月16日(星期四)至109年4月17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檢附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及【學術性向】

輔導室 收文:109/03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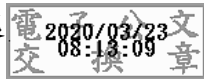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843

有附件
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修正版)各乙份，惠請各校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